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做好全市不动产单元代码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各相关科室，各相关局属事业单位，各相关测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管理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字〔2021〕214号）要求，深入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代码。**对原有宗地代码（编号）出具方式进行调整，不再出具宗地代码（编号）等其他编码。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勘测定界图（供地）、宗地图中的宗地代码（编号）一律以不动产单元代码替代。出让方案、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批文等文件中的“宗地编号”统一填写为“不动产单元代码”。

**二、编制代码。**不动产单元代码共28位，由19位宗地代码和9位定着物单元代码构成。前期业务仅涉及宗地、无地上附着物的，宗地代码不变，定着物单元代码统一为

“W00000000”。新增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由各区县局、分局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

三、标注代码。各相关单位应在出具规划条件的函件、规划条件文本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总平面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书及附件（竣工规划勘验报告、竣工勘验图）中标注不动产单元代码。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1日

